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1）（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邵东市极源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ADPTY9U7P

地址：邵东市牛马司镇工农村二组三号

我局于2025年3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牛马司镇工农村二组三号建设煤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精煤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煤仓-输送-磨粉-产品，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10.28099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煤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第二十二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煤炭加工”的“其他煤炭加工”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19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

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 2025 年 3 月 19 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批先建”、项目建设进程在设备安装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 2025 年 3 月 19 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批先建”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4. 2025 年 3 月 19 日由我局作出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及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事实；

5. 2025 年 3 月 19 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5〕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自愿签订承诺书，承诺立即停止建设，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

2025 年 3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你（单位）煤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已停止建设及办案人员现场复查的事实；

2.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已停止建设的事实；

3.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已停止建设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2025 年 4 月 4 日，你（单位）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我局，有我局作出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已按照承诺取得环评批复的事实。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1）〔202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后决定”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避免再次发生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6月13日